

2020年12月15日
星期二
第4070期
今日16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15-6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zf.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全区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宣判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12月14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消费者协会)提起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一审宣判:被告内蒙古小哥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哥出行公司)向消费者退还押金,将收取而未退还的押金向“小哥出行”运营地的公证机关依法提存,并向未退还押金的消费者进行公示……

经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小哥出行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该公司通过开发的“小哥出行”APP向消费者提

供互联网租赁服务。消费者使用小哥出行公司的共享汽车,需先下载手机APP进行注册并交纳1000元押金。2019年5月24日,“小哥出行”APP发布“业务调整通知”,表明要暂停分时租赁业务,押金预计一个月时间内逐步退还到用户的支付账户内。自2019年5月开始,消费者协会陆续收到消费者关于小哥出行公司押金未退还的投诉。截至2020年10月29日,消费者协会收到消费者自行组织登记的共计594人的联名投诉签字表,未退还押金、存款余额、VIP金额、保险垫付、广告费

欠款合计59.4万元。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消费者协会作为自治区民政厅登记并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的社会团体法人,其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小哥出行公司虽已停止经营,但其主体资格仍处于存续状态并未消灭,仍是法律上的经营主体和责任主体。

小哥出行公司未能按照《用户协议》约定按时退还押金,其行为既侵害了已知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对潜在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损害危险,小哥出行公司的侵权行为打击

了消费者的消费信心,破坏了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根据法律规定应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本案作为自治区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首例由消费者协会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首例涉及互联网汽车租赁的公益诉讼案件,由于涉及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本案的宣判也为企业经营敲响了警钟,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掀起《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热潮



为充分认识《退役军人保障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更好地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学法、普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二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民警开展了《退役军人保障法》专题学习。此次学习以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以支部为单位对《退役军人保障法》全文内容进行通读领学,针对《退役军人保障法》中涉及的移交接收、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褒扬激励等内容,开展了座谈交流讨论。

郭鹏杰 摄



“四大助手”尽显智慧能量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深度融合检察工作掠影

2020年11月,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传来喜讯:该院“四大检察智慧办案服务体系”荣获2020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四大检察智慧办案服务体系”即“智慧刑事”“智慧民事”“智慧行政”“智慧公益诉讼”,这是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在新时期为贯彻落实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智慧检务建设要聚焦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注入了“智慧元素”。